

附件

浙江省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和《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从2017年7月1日起，现有火电、造纸企业必须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二、发证范围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的火电机组所在企业，以及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其中自备电厂所在企业仅包括执行GB13223标准的设施（蒸汽仅用于供热且不发电的锅炉除外）。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所有制浆企业、造纸企业、浆纸联合企业，以及列入2015年环境统计口径范围内的纸制品企业（其他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纸制品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最迟于2020年前完成）。

三、核发权限

省环保厅负责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的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各市、县（市、区）环保部门开展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负责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各市、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四、时限要求

火电、造纸行业企业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上报工作，并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于 6 月 10 日前向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

五、核发程序

（一）企业申请。

火电、造纸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申请程序如下：

1.信息公开。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应当将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规定途径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2.网上申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permit.mep.gov.cn>）上注册并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签署《承诺书》，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书面申请。相关企业根据核发权限向相应的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排污许可证书面申请材料。

（二）审核发证。

各级环保部门根据核发权限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端网址：<http://10.102.33.30:8080/permit/login.jsp>）上，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要求，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核发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需向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材料并申请获取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核发机关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程序和排污许可证样本，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年1月1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要按照现有污染源管理，其余项目按照新增污染源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指导企业申请。

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指导企业确定和计算申请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制定自行监测等方案，按规定开展申请前信息公开。

2017年4月30日前，通过召集企业代表集中办公、定期信息报送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指导热电、造纸企业完成填报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工作。

（二）强化环境监管。

各地要针对本辖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制定监管计划，尽早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众投诉多的企业；2017年下半年对火电、造纸行业无证排污行为集中开展监管执法。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记录，按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确保按证排污。各级环保部门按要求公开检查结果、执法监测结果、处罚结论等监管信息，鼓励社会公众、媒体等参与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要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明确管理部门和人员，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培训宣传。

省环保厅将根据工作安排，对全省环保系统和火电、造纸行业有关企业进行排污许可证管理专题培训。各市、县（市、区）环保局也要结合地区实际，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公众宣传排污许可证实施要求。

(三) 及时报送信息。

各设区市环保局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内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及实施工作进展，以及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管情况，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情况报送省环保厅。

联系人：水处 陈 曩；电话：0571-28913001，电子邮箱：chenao@zjepb.gov.cn;

大气处 孟兵润；电话：0571-28172887，电子邮箱：mengbr@zjepb.gov.cn。

抄送：浙江省能源集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南分公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0 日印发